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方式出席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乐乐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董事朱雪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兵先生（召集人）、刘榕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雪峰先生简历: 1979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共预备党员, 本科学历。2003年10月入职公司, 历任公司原纬编车间生产技术主管、复合车间主任、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采购销售主管、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旷达饰件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朱雪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本)》于2023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议案》。

同意变更对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 由“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加实物资产出资”, 出资总额不变。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